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 2.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截至2021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率回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27日,并推迟刊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8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26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9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上披露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年7月3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8月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0年8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8月5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19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8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26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2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缴款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8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点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
T+4日 2021年9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上市。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44,444,444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率回拨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1年8月27日,并推迟刊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请按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拟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78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和发行新股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727,912,422.10元。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中铁特货”,股票代码为“00121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发行人拟在深交所主板上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4,444,444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44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共有3,6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8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70,2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8月27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详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五)回拨机制”。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声明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或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2021年8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2021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

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3,000股。

(4)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7)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1)2021年8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8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和网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铁特货/公司	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33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311,111,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中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有效报价条件,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且同时未被剔除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按照既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8月27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账户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文件,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其他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自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本次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

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截至2021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16.SH	京沪高铁	5.04	0.07	74.40
601006.SH	大秦铁路	6.06	0.23	8.29
600125.SH	铁路物流	4.77	0.79	16.31
601333.SH	广深铁路	2.03	-0.20	-
603569.SH	长龙物流	6.74	0.16	41.47
	均值			3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拨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4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96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8月2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8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根据3.9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44,444,44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27,912,422.10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回拨机制

2021年8月27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